# 最新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5-16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一\_\_\_\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一**

\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机械外加工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其他约定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合同范本《机械外加工合同协议书》。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件需要喷漆处理，经考察，确定乙方为加工合作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具备喷漆加工的所有资质。

二、加工合作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承揽加工件的质量、供给能力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由其他单位生产。

五、乙方为甲方加工工件，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的方式。

六、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价格，按照甲方订单核实的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表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七、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每一批次完工结账。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生产加工以下产品：

第二条：甲方须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乙方委托生产加工的产品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须先预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生产货物的订金，剩余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在乙方对货物验收完毕后提货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产品质量、款式、规格按乙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样品生产。

第五条：产品的外包装以防水编织袋为主，如乙方另有要求的，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发往\_\_\_\_\_\_\_\_\_\_\_\_\_\_\_市以外的货物，其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逾期按合同总额的\_\_\_\_\_%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如逾期按合同总额的\_\_\_\_\_%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范文

外加工协议书参考

加工合同范本

钢结构加工合同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和友好的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一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加工数量、款式、规格、单价如下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xx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卷板，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钢材，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年月日

甲方：乙方：上海xx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代表：

签约地：

年月日诉讼委托代理合同项目处置委托管理合同农业水利服务事项委托协议书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六**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

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塑钢窗业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合同全面履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定作物名称、数量、规格、质量、价款

注：平米单价范围包括窗框、玻璃、纱窗、五金等安装费用内的全部内容。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含税。需方继续订货时，提前天向供方提供计划通知单通知乙方。

第二条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

2.2本合同价格内已包含：制作、安装、运输、配合、水电等全部内容;

2.3材质标准：型材(甲方指定厂家)、mm防腐钢衬、优质五金等附件、平开窗为隐型纱窗、推拉窗普通纱窗。

2.4乙方加工所使用的塑钢等原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需

检验的，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作为质量资料向甲方提供。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如有发生乙方无条件退货重作。

第三条承揽范围

3.1乙方承揽加工范围：项目的全部塑钢窗。

3.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计算、结算、支付方式

4.1计算方法：洞口面积每侧减\_\_\_\_\_\_\_\_\_\_\_\_\_\_\_cm(靠墙边减)，如有变更按照书面变更尺寸结算。

4.2本合同签订后，辅材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大量使用。

4.3付款方式：按单位工程付款，窗框安装完毕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窗扇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待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公司、建设单位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付至总结算价的，留%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4.4按照每个付款节点，乙方按时将施工任务书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后报送至公司核算部进行核算，并按此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酬金本合同价款共计：以实结算。

第六条加工制作安装要求

6.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门窗表及相关资料和施工50线，具体施工尺寸由乙方现场实测，甲方配合。

6.2乙方进场后甲方配合接通电源、安装电表，电费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图纸及说明要求设计窗型，并报送样品，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制作生产。成品进场后经甲方监理现场抽检合格后方可安装。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章)乙方：\_\_\_\_\_\_\_\_\_\_\_\_\_\_\_(章)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七**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承揽人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定作物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位

总价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

定作物名称

完工时间

检验时间和地点

检验标准及方法

包装标准

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

定作物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运输方法

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材料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纸、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材料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数量

包装要求

检验方法

运输方法和运费承担

第六条图纸提供

第七条转包

1．定作人（是／否）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_\_\_\_\_\_\_\_\_。

2．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八条保密

承揽人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_\_\_\_\_\_\_\_\_\_\_\_\_\_\_\_，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九条变更的损失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条协助

1．承揽工作中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提供以下协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_\_\_\_\_\_天内履行协助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3．定作人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监督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付款

定作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_\_\_\_\_\_\_\_\_元；定作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人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五条留置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3．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七条质量保证

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负责的期限为：\_\_\_\_\_\_\_\_\_。其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承揽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人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承揽人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2）承揽人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定作人仍然需要的，承揽人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3）因承揽人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4）承揽人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人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承揽人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定作人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承揽人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承揽人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定作人有权拒收。

2．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定作人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定作人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承揽人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定作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承揽人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人应当偿付承揽人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定作人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人偿付违约金。

（5）定作人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定作人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九条声明及保证

承揽人：

1．承揽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揽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揽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定作人：

1．定作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定作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定作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揽人（盖章）：\_\_\_\_\_\_\_\_\_定作人（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八**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_\_\_\_\_\_\_\_\_。

2．成品数量：\_\_\_\_\_\_\_\_\_。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_\_\_\_\_\_\_\_\_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_\_\_\_\_\_\_\_\_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一）加工单价

1．\_\_\_\_\_\_\_\_\_型\_\_\_\_\_\_\_\_\_美元／个

2．\_\_\_\_\_\_\_\_\_

（二）生产指定产品的加工费应该按上述价格执行并在第一个\_\_\_\_\_\_\_\_\_年期内不变。在此\_\_\_\_\_\_\_\_\_年期后，乙方可在不少于\_\_\_\_\_\_\_\_\_是给甲方以书面通知，以求改变加工费。如果甲方接到改变加工费的通知后\_\_\_\_\_\_\_\_\_月内不作改变，此协议可以终止。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_\_\_\_\_\_\_\_\_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全套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_\_\_\_\_\_\_\_\_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_\_\_\_\_\_\_\_\_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_\_\_\_\_\_\_\_\_天给乙方标记指示。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_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_\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_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_\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_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在fob、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在加工装配过程中的料件耗用率为\_\_\_\_\_\_\_\_\_％。料件耗用率低于\_\_\_\_\_\_\_\_\_％，甲方将免费补充提供已耗用的料件。如料件耗用率超过\_\_\_\_\_\_\_\_\_％，乙方将承担补充耗用料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保险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保险，甲方应为此保险的收益人。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2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一、甲：因为生产需要订购以下配件材料经过乙：承接达成以下协议：乙：收到（甲)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二、生产技术要求：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承担）。

三、交货规定：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要求时间内送到甲工厂。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4、超过合同期7天以上货物未送到货扣30%货款，并支付因超期送货导致甲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送货时乙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如果缺少一张图纸扣50元。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四、验收标准：（以图纸为最终验收标准）。

五、收货规定：

1、所有零件货物经由甲质检人员统一验收入库，全部合格者收货，如果出现有次品且由甲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六、付款方式：现金预支付（500元订金），其它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次。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甲方：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